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3-00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32,263,958.55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1,295,334.60
尚未使用金额	30,968,623.95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手续费支出	13,285.58
加：利息收入	4,954,626.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909,96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277），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475101040008767），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26825164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760,766.88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 项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14,669,236.16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 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 程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4,277,098.82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 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16,202,863.25
合计			35,909,965.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129.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三环立交加气站”、“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之物流商贸园综合站之创业路加气站”项目终止，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314 国道加气站、新区一路加气站、城东大道加气站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东城门站项目延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423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疆火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1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25,968.97	11,100.00	11,100.00	0.00	9,895.80	-1,204.20	89.15	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	/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是	6,650.30	5,010.00	5,010.00	0.00	4,814.70	-195.30	96.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 314 国道加气站建设项目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	是	9,604.96	7,100.00	7,100.00	0.00	5,555.77	-1,544.23	78.2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	否

[illegible]

	护意识的提高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本地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辆的保有量持续提升，因此公司现有加气站已经能够满足现有 CNG 车辆的供应，继续建设将不再具有经济性，因此，基于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91.00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结余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严格把控设备采购成本、优化建设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因市场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4,868.97	14,868.97	-	14,868.97	100	—	3,344.99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640.30	1,640.30	-	1,640.30	100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04.96	2,504.96	-	2,504.96	100	—		—	否
合计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	—	3,344.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1）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度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截至目前，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进行开发性建设，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						

	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